

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 年 班	學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,須另申請雜費減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切結書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 ( <u>低收入戶學生</u> 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或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補助者(公務人員子女、榮民子女)或家長公司補助。 若曾經申請過就學補助,外籍生,也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			
學生簽章	務必簽名及蓋章	印	家長簽章	務必簽名及蓋章	印
			承辦人簽章	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科別	科(學程)			
	年級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,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\_\_\_\_\_具領人姓名,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如有違者,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 \_\_\_\_\_ 印 務必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 印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: \_\_\_\_\_ 務必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